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上易字第815號

上訴人 東聯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中屏

訴訟代理人 林嫦芬律師

複代理人 吳鴻奎律師

上訴人 黃耀海

被上訴人 台北圓山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黃偉民

訴訟代理人 林明正律師

複代理人 朱峻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「臺北圓山社區管理委員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台北圓山社區管理委員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當事人欄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陳麗芬

法 官 邱蓮華

法 官 林純如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

05 書記官 王靜怡